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8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6月25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五）反请求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1月作出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06375号仲裁案的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佳公司”）与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腾公司”）签订了《郑州市保利珑樾居项目1#~6#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展腾公司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北、龙运路西，保利珑樾居项目1#~6#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广佳公司。

2023年9月，广佳公司与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川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广佳公司将郑州璞岸项目一标段公区及室内装修总包工程中的劳务分包给京川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了争议。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总计 3,359,850.22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暂计 42,824.09 元(以 3,359,850.22 元为基数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款 42,50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工程保证金 50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共计 150,000 元；

以上请求暂合计 4,095,174.31 元；

6、裁决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四) 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反请求事项：

一、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反请求人向反请求人返还超付的劳务费 810972.67 元；

二、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反请求人赔偿反请求人损失 96749.81 元

(其中：21 户质量不合格拆除费用 21000 元，公区墙砖空鼓整改费用 75749.81 元)；

三、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反请求人向反请求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810972.6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 810972.67 元之日止，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标准计算)；

四、案件仲裁费用全部由被反请求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作出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确认《劳务分包合同》无效；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00,336.07 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 800,336.07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款 42,500 元；

(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

(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 60,000 元；

(八)本案造价鉴定费用 127,000 元(已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预交一半即 63,500)，由申请人承担 63,5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63,500 元；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55,330.01 元(含仲裁员报酬 95,642.67 元，机构费用 59,687.34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23,299.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32,030.51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本请求仲裁费 132,030.51 元；

(十)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29,908.18 元(含仲裁员报酬 20020.42 元，机构费用 9887.76 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2,990.8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26,917.36 元，申请人直接向被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

裁费 2,990.82 元；

(十一)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十二)驳回被申请人其他仲裁反请求。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本次申请仲裁之前，已提起诉讼并且法院有相关裁定。

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一审请求：1、请求判令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68,550.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3,068,550.2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工程保证金 500,000.00 元；3、请求判令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对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为:3,568,550.22 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依据京川公司与广佳公司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第十七条，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故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依法应裁定驳回京川公司的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北京京川鸿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二审请求：依法撤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 0191 民初 254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京仲案字第 06375 号仲裁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二）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0637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
- （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 01 民终 7629 号；
- （四）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豫 0191 民初 2543 号。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